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旭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旭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公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本院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法　官　連庭蔚
法　官　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仲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